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6 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
议案四《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听取事项：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1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昂基因”）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 1817 弄 147 号睿昂基因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睿昂基因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尚先先生
- 5、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5.01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六) 汇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努力适应不断变化的经营环境，强化对核心业务的推动、对关键研发项目的支持、对规范运作的监督，不断提升董事会的履职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总体保持了经营情况的相对稳定，在研发及产学研合作、核心产品入院、智能化实验室建设、公司治理等方面取得了进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睿昂基因秉承“让更多人免受肿瘤伤害”的初心，持续深耕体外诊断行业。过去一年来，生物医药行业及 IVD 细分领域面临政策性短期价格承压及国产替代化率提高所伴随的竞争同质化等不确定因素，公司受到来自招投标入院放缓、下游客户回款延迟、商业化周期拉长、注册难度加大及特殊事件等多方面的压力与挑战。从中长期看，一方面，国产替代的升级将引领整个行业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医药行业的变革将会促使行业内竞争更加健康规范，随着体外诊断领域政策进一步向规范化引导，真正能够为患者提供承担得起、具有明确临床价值产品的企业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多的发展机遇。在此种大环境下，睿昂基因进一步发挥在白血病、淋巴瘤等优势细分领域国内独家证书优势，不断深化完善规范入院的营销体系，加快研发项目的推进，优化调整公司人才队伍，为公司经营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726.08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37.71 万元。公司研发投入为 5,299.52 万元，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为 29.90%。新增申请专利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获得发明专利 2 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54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整合资源、优化研发流程。分别与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重点医院携手开展学术研究，联合或助力其公开发表 18 篇高质量论文；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等重点医院开展 7 项科研合作。这些学术研究和科研合作，为公司在关键技术突破和创新产品开发上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为后续产品管线的丰富和市场竞争力提升奠定了基础，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和在肿瘤诊断领域的影响力。

（三）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核心业务具体表现为：

- 1、白血病分子检测试剂盒收入 1.09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61.41%。
- 2、淋巴瘤重排试剂盒产品实现收入 2,969.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6.75%。
- 3、检测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617.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9.13%。
- 4、科研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73.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98%。

（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招投标入院 93 家，其中白血病产品新增入院 50 家，淋巴瘤产品新增入院 29 家，WT1 产品新增入院 11 家，其他产品新增入院 3 家。其中，白血病相关 15 种融合基因检测试剂盒中标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等 24 家医院；淋巴瘤基因重排产品中标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等 29 家医院；白血病 BCR-ABL P210 融合基因定量检测试剂盒产品中标了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等 19 家医院。

（五）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实验室数字化、智能化升级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思泰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顺利通过 CAP（美国病理学协会）现场评审，这一成果标志着该实验室的检测质量管理体系和水准获得了国际权威的高度认可。截止报告期末已建成的自动化实验室日承接检测量可达 2 万例，通过 AI 云平台结合相关算法，一般检测报告可在 10 分钟之内快速生成。

二、2025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公司治理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会议及决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向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房屋先租后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关于推举高尚先先生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p>10、《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p> <p>12、《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14、《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16、《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7、《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9、《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0、《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1、《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22、《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p> <p>2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制定〈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p>
5	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6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8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7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2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p>

			4、《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

（二）股东会召开会议及履行程序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会，其中召开了 4 次临时股东会，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会合规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积极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高度重视公司内部经营活动和规范运作，重点关注与公司外部密切相关的行业政策变化及舆情信息。按要求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进行现场办公，充分发挥各自专业和经验的优势，

对公司重要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对公司合规运作谏言献策，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信息及文件，全年发布临时公告 53 份，定期报告 4 份，各类披露文件 68 份，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效性。

四、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经核查，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组织召开 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诚恳接待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个人投资者的现场调研及交流；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回应与沟通，有效促进了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良性互动，赢得了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

六、董事会 2026 年经营及工作计划

公司专注于血液肿瘤、实体瘤和传染病分子诊断产品及免疫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科研、检测服务。公司以“让每一个患者都负担得起精准医疗”为使命，以临床诊断需求为导向，研发国际领先产品，覆盖诊断设备、诊断试剂、第三方检测服务产业链，提高患者生活质量，努力成为具有时代创新精神的精准诊断领跑企业。

2026 年，公司将坚持稳健经营，以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全链条发展为核心，进一步强化研发创新对生产经营的牵引作用，提升营销的市场开拓能力，同

时重点抓好公司治理、内控体系的健全完善，确保研发、生产经营的合规性。持续关注特殊事件的最新进展，并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集中公司优势资源，重点推进血液肿瘤 MRD 监测、白血病相关融合基因检测、AML 预后分层相关基因突变检测等研发项目，争取在上述研发项目中取得重大进展和突破。以上海交大附属瑞金医院与公司合作开发的“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分子分型试剂盒”为契机，充分利用该项目在国际学术界的影响力和国际领先地位，大力推进项目成果的转化。

2、持续推进淋巴瘤基因重排检测试剂盒、白血病 15 种融合基因检测试剂盒及 BCR-ABL P210 融合基因检测试剂盒等国内有证独家产品及独家代理大塚制药的 WT1 测定试剂盒的产品入院。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品质量为核心竞争力，持续优化售后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从试剂使用到仪器维护的全流程专业培训与技术支持，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及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同时健全完善规范入院的营销机制，大力提升公司产品入院的规范性，稳健强化公司销售能力。

3、公司将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履行职责，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针对 2025 年内审工作所发现的问题，持续推动整改措施的落实。围绕 2026 年的重点经营工作，督促内部审计部门精心制定内审工作计划，并适时开展检测服务专项审计、信息安全专项审计、采购管理常规审计、资产管理常规审计、舞弊审计等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防范风险、完善管理以及提升经济效益方面的作用，促进内部控制管理得以有效施行。

4、持续关注特殊事件的进展情况并妥善应对处理，高度重视舆情变化，与监管机构、媒体保持顺畅沟通。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要求，根据最新进展及时、准确地进行相应信息披露，以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公司将坚持以“构建科学精准的诊疗体系、让更多人免受肿瘤伤害”为己任，着力推进研发创新体系建设，加强与国内顶尖科研机构的合作，共同攻克肿瘤检测领域的技术难题。加强与各级医疗机构的深度合作，推动肿瘤检测技术在临床中的广泛应用，助力精准医疗的普及与发展。在推进研发创新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和培养更多专业技术骨干，为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坚持完善中国癌症患者数据库，运用 AI 大数据持续构建“软硬件协同、全流程覆盖”的一体化服务生态。以持续的创新力推动核心技术发

展，力争在 2026 年实现核心技术的突破，为生产高质量的肿瘤检测产品而努力。同时，通过积极拓展潜在市场、优化营销网络和渠道建设，通过多渠道宣传和学术推广活动，持续提升市场认知度和用户信任度，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更加稳固的基础。

特此报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姜广策)》《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余星亮)》《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利宁)》《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学伟-已离任)》《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贵英-已离任)》。

该议案已经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41.61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037.71 万元。

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满足 2026 年经营性流动资金及后续研发项目的资金需求，从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出发，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 7,850.61 万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进行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为 9,381,666.75 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9,381,666.75 元。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9,381,666.75 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41.61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037.71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公司充分考虑到行业及企业发展阶段、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因此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3)。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议案四《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的岗位职责与履职情况，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拟订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以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税前）。

2、公司非独立执行董事（即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且兼任高管或其他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结合当期业绩考核情况领取薪酬；

非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不兼任高管或其他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兼任子公司董事或监事的，如果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采取固定津贴，每月 1.0 万元，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四、其他规定

1、董事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经审议程序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的依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环境发生变化；（2）公司经营业绩状况发生变化；（3）市场薪酬水平有较大变动情况；（4）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个人职位发生变动调整；（5）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进行薪酬调整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进行修订完善。

上述制度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2026 年 4 月）》。

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听取事项：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目前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面临特殊情况，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保持公司经营局面的稳定，按照责任、权益与风险相匹配的原则，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贴补助、特殊贡献奖励、中长期激励等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根据任职岗位、入职谈判、任职年限等情况确定，该部分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指标或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并一次性发放。

按照最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高管绩效薪酬应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合计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四、其他规定

1、高管的薪酬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的依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环境发生变化；（2）公司经营业绩状况发生变化；（3）市场薪酬水平有较大变动情况；（4）公司治理结构或组织结构调整、个人岗位发生变动调整；（5）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进行薪酬调整的其他情形。

2、高管如违反义务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因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有过错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并对相关行为发生

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薪酬金额均指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